

债券代码：102101708. IB

债券简称：21 宿迁高新 MTN001

032400808. IB

24 宿迁高新 PPN001

1880206. IB/127872. SH

18 宿迁高新 02/PR 宿高 02

1880143. IB/127833. SH

18 宿迁高新 01/PR 宿高 01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宿迁高新”）审计机构发生变更，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有关安排，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本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目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担任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此次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需要，

相关变更已生效。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相关从业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为本公司提供本次审计业务形成实质性障碍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三）事项进展

本公司已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3月20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合法合规性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执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